

##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 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。
- 三、主席：李 珠 紀錄：汪 勤
- 四、出席理事：詳簽名冊。
- 五、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所有 7 名理事均出席，在此宣布第七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事宜。

辦 法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：「----其餘各款及重劃前後地價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、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、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、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。對此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說 明：

1. 請審議本重劃區之費用負擔總計表，以便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做為土地分配之依據。
2.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三章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重劃區之開發費用由理事會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支應，重劃後再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未建築土地（抵費地）折價抵付或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抵付開發費用；並授權理事長與特定出資者簽訂開發合約書。」據此，本重劃區總實際費用支出大於重劃計畫書所列費用總額，為考慮原負擔比率，超額費用支出由理事會自行吸收。

決 議：經所有出席理事表決一致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



項次	姓名	簽名	備註
1	方源	方源	
2	李昇	李昇	
3	李興	李興	
4	李珠	李珠	
5	李國	李國	
6	楊玫	楊玫	
7	簡娟	簡娟	

列席人員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：

張春松

#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

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 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泓福劃字第 14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40338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：李 珠



#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6) 泓福劃字第 144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  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40338 號函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- 三、檢附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。(存放在公告地點)

理事長：李 珠

